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53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80930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1809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3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308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90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